

有關於酒管理法第31條第 2項規定之適用範圍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6.10.05. 台財庫字第0960042205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6年10月5日

主旨：承詢菸酒管理法第31條第 2項菸酒逾有效日期或期限者，不得販賣之規定，其適用範圍不限於酒精成分在百分之 7以下之酒品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府96年 9月28日府財酒字第0960223220號函。

二、按「菸酒管理法」第31條第 2項規定：「菸酒逾有效日期或期限者，不得販賣。」之立法意旨，係為逾有效日期或期限之菸酒有危害消費者健康之虞，爰明定不得販賣，違者將涉依第56條第 1項第 9款規定處以罰鍰；至於同法第33條第 1項第 7款規定：「酒精成分在百分之 7以下之酒，應加註有效日期或裝瓶日期。標示裝瓶日期者，應加註有效期限。」旨在保護消費者權益，強制製造或進口酒精成分在百分之 7以下之酒者，所應為之標示，違者係涉屬第54條罰則，基此，酒品逾有效日期或期限者，自有同法第56條第 1項第9 款之適用。